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6-05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58号和顺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938,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20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忠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推举,董事赵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以现场方式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83,470	99.8687	105,800	0.0897	49,030	0.041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36,670	95.4347	105,800	3.1195	49,030	1.4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婷、刘畅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总经理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郑宇先生和党委副书记王钒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计划自愿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40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2026年9月29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20日,部分增持主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约0.0152%,合计增持金额55.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增持后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秀英	董事、总经理	63,400	4.78	559,800	0.0728
郑宇	副总经理	42,800	4.7987	62,800	0.0082
王钒宇	党委副书记	10,600	4.77	39,700	0.0052
合计		116,800	-	662,300	0.0861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后续的增持计划期间,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投证投-价值1号”)计划自2026年6月17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产投证投-价值1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4930%,累计增持金额6,164.99万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区间下限。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间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前持股数量	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1,043,223.00	72.34%	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产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广州环保产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8,904.00	0.70%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7,873.00	0.30%	
合计	660,000,000.00	73.33%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6月1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6月17日~2026年11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A股股票4,437,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6,164.99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93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6,164.99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437,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4930%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广州产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发展态势和公司股票价格,以自有或其他合法来源资金安排继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5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7日至2026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与银泰各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5	百大集团	2026/1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凭股东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22号临平西子国际2号楼34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5823015

联系传真:0571-85174900

电子邮箱:invest@baidagroup.com

(二)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的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与银泰各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折生阳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8日~2027年1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157,561.0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7.90元/股~42.3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28日,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元/股(含本数),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具体实施情况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2.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2.38元/股,最低价为37.9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157,561.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0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7.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筹划相关增减持事项,提议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配合公司依法办理。

六、提议人承诺

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承诺:本次提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操纵市场等情形;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相关议案时投同意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5,8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452,88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55元/股~17.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26年11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4日至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7.16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0,452,8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购买的最高价为17.16元/股、最低价为16.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452,8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业务的 交易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子公司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Asteelflash USA Corp.(以下简称“AUC”)将其一项特定业务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环电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USI Asteelflash USA Corp.(以下简称“UAUC”或“交易对方”),该项特定业务主要包括印刷电路板组件制作(主要为表面贴装)以及整机组装(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合同关系和租赁协议由UAUC受让,与标的业务相关的员工关系转移至交易对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转移资产、合同关系等标的业务相关元素的价值、基于标的业务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值协商确定,根据管理层的营运计划,预计交割时资产账面成本及交易价格约1,299.7万美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交易进展及交割完成情况

按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转让日为2026年11月2日。自转让日起,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合同关系以及租赁协议已转让给UAUC,与标的业务相关的员工关系已转移至UAUC。根据协议约定,最终购买价款应于2026年11月20日之前确定并获得双方确认,买方应在购买价款最终确定后及时向卖方支付该金额。截至2026年11月20日,交易双方已确认最终购买价款为1,312.3万美元,UAUC已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标的业务不再由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39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中标全资子公司工程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高速天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场区道路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为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质集团”),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

● 恒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高速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恒质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该规则第6.3.18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天羽公司与恒质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招标及中标情况

公司对天羽公司增资1.35亿元,增资完成后天羽公司注册资本为1.5亿元,由其作为投资主体建设运营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11.30亿元。本项目场区道路工程为风电场风机设备运输的重要通道,是风电场建设及投产运行的必要配套工程。

天羽公司委托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就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场区道路工程施工(招标编号:JNHG-GC-2026-122)进行公开招标,共划分1个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公告于2026年10月19日在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承德市)、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及公司网站公开发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恒质集团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恒质集团已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二)关联关系认定及豁免审议披露情况

恒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集团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同受河北高速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的规定,恒质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天羽公司作为招标人面向不特定投标人公开招标形成,招标公告公开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中标价格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不属于“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第一款第(六)项“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公司仅就本次中标情况予以公告。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高速恒质公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0765169641H

法定代表人:吴清舟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7月7日

注册地址:邯郸市复兴区防汛路2号

主要股东:河北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设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恒质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高速集团直接持股85%的控股子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公司关联法人。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公司与恒质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恒质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62261.2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83973.2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8323.87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305.41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场区道路工程施工。

2.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西阿超满族蒙古族乡、步古沟镇。

3.建设规模:场内施工道路30条、路线全长42.409公里。

4.招标范围:本项目全周期施工,覆盖施工准备、主体施工、完工清场、竣工移交及缺陷责任期各阶段的相关工作,具体施工范围、工程量及技术要求以正式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行相关规范标准为准。

5.计划工期:8个月。

6.质量及安全目标:工程质量合格,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中标金额:人民币44972148元。

本次中标事项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具体施工范围、合同价款及履约安排以双方最终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和中标价格。天羽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组织招标,招标公告在法定媒介公开发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评标采用技术评分合理低价法,第一信封评审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及资信业绩等,第二信封评审评标价,评审过程实行“双盲”评审,“分散”+“远程异地”评标,评标结果按规定公示。

中标价格系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自主报价,经评标委员会按照公布的评标办法评审确定。招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公正,竞争充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项目建成后将为风电场风机设备运输的重要通道,是承德隆化200兆瓦风电项目按期建成投产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落地,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方向和整体利益。

(二)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平等原则,属于项目建设的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本次交易对恒质集团形成依赖。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恒质集团已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羽公司尚未与恒质集团签署施工合同,双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标结果确定的内容,就合同价款、工期、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缺陷责任等条款进行细化并尽快签订合同,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相背离。

公司将督促天羽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组织合同签订和工程施工,加强工程变更、计量支付、质量安全等关键环节管控。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天羽公司与恒质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4972148元(含本次交易金额44972148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恒质集团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2026-06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银泰各方2026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银泰各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的,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与银泰各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银泰各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交易价格为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客观公允,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2026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重新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据此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银泰各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无与银泰方有关联的董事,全体董事一致表决同意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累计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调整原因
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65,273,903.88	45,828,423.57	56,545,110.21	12.60%	受整体市场影响,销售不及预期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6,408,945.54	4,283,416.79	5,833,416.79	1.09%	
	委托关联方销售商品	19,400,000.00	27,299,024.03	45,449,024.03	100.00%	线上天猫销售渠道销售额上涨
	合计	91,082,849.42	77,410,864.39	107,827,551.03		

注:

1.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涉及如下单位: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关联门店、杭州晓照商贸有限公司、浙江莲荷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荣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临平银泰百货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荆门银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杭州瑾泰商业有限公司、杭州银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重新预计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相比,增加人民币1,674.47万元,主要系线上天猫销售渠道销售额预计增加所致。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可以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日常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3.关联交易类别合同签署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2018年10月,杭州百货大楼分公司与安徽银泰时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就进口表部分品牌(万国、沛纳海、伯爵等)签署联营合同;2023年11月签订合同延长至2024年3月;2024年3月前签订合同延